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535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35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
畫—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—高階參訪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31日桃教小字第1140105516號函、115
年4月7日桃教小字第1150029046號函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
國民小學115年6月9日英輔字第1150004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係透過有系統的研習階段模式，完整建立本市英語教
師各階段之研習進修機制。藉由教師間的專業對話，作為
高階研習的主題，透過參訪課程激發新想法，發展輔導團
及學校課程經驗，為參與高階研習之教師及輔導員充電，
並將教學經驗分享全市教師學習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詳如實施計畫，摘擇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國小英語文輔導員14名，國中英語文輔導員3

英語輔導團 115/06/17 08:24



1150004849

有附件

名。

2、本市現任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共28名，以積分表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115年6月28日（星期日）至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三）地點：台南市西門雙語實驗小學。

四、旨案參與研習之校長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其他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派，所需經費先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。

五、本案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指定作業並經核可者，核發完整研習時數及合格證書；未全程出席者，依實際出席時間核予研習時數；惟已報名高階研習者，如臨時取消，3年內將不得再報名參加高階研習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高階學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